

台中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台中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奮發向上。
- 三、名額：高中職暨大專學生各三十名，(依學業【智育】成績擇優錄取)。
- 四、獎勵：
 - (一)高中(職)(含五專前三年)，每名獎學金壹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(二)大學、五專後二年(不含研究生)每名獎學金貳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入會滿二年且已繳交年會之本會會員子女就讀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，成績達申請標準者。
 - (二)申請人需檢附108學年度上學期在校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，與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。
- 六、申請標準：
 - (一)入會兩年以上會員子女。
 - (二)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(三)操行(德育)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(四)群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- (五)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(大專三、四年級未選修體育者免填)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